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CFIUS及国家安全业务组

2020年5月4日 | 第2723号

CFIUS实施新申请费：5个要点回顾

对于价值7.5亿美元或以上的申报交易，新申请费可高达300,000美元

2020年4月27日，美国财政部在项[暂行规则](#)中对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下称“CFIUS”）自2020年5月1日起收取申请费征求意见。

2018年《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FIRRMA](#)”）第1723条授权CFIUS评估并收取不超过300,000美元或不超过1%交易金额的备案费。2020年3月9日，财政部发布[提议方案](#)，将申请费与申报的交易金额作分级关联。CFIUS邀请公众在4月3日前对该规定发表意见。4月27日，CFIUS在其暂行规则中规定，从5月1日起将收取提交至CFIUS审查的许多案件的费用。关于为何在“暂行规则”发布后这么短时间内就实施新申请费，CFIUS在一份[概况介绍](#)中解释说：“鉴于国会的意图和预期、以及提交CFIUS审查的交易数量持续增长，财政部认为当前推出新交易申请费正是合适时机”。截至本客户通讯日期，CFIUS在2020年度已经接受了70多份审查申请。

如下为关于CFIUS新申请费的5个要点：

1. 申请费适用于最终提交的需申报交易、或需申报的房地产投资

新的CFIUS申请费适用于大多数提交正式最终申请的“需申报交易”或“需申报房地产交易”。无论是当事人自愿向CFIUS申报审查的交易、还是CFIUS要求强制性备案（在少数的情况下）的交易，都适用申请费。在向CFIUS正式提交需申报交易、或需申报的房地产交易时，均必须支付申请费，除非双方已获得书面豁免该申请费。换言之，在CFIUS正式接受申请之前、在向CFIUS提交申请材料草稿的阶段是无需支付费用的。

值得注意的是，向CFIUS提交简版“声明”——无论是在强制性情况下还是在自愿情况下提交——不需要交纳申请费。此外，当各方撤回并重新提交申请时，CFIUS不会额外收费，除非申请材料与初始申请材料有重大变更、重大不准确或重大遗漏。暂行规则也规定了在获得CFIUS的书面豁免情形下，对要求交纳申请费有一些非常小范围的例外情形。例如在“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特殊情况”时，可获得豁免。申请费可在一些情形下被退还——如果CFIUS确定该交易不是需申报的交易、或者双方在对CFIUS的申诉中成功证明所支付的申请费金额大于申报时所应交纳的金额。

2. 申请费按照阶梯费率机制，从0至300,000美元不等

对于需审查的交易和需审查的房地产交易所需支付的CFIUS的申请费，应根据交易金额的不同有如下阶梯方案：

交易金额	申请费
小于\$50万	\$0
介于\$50万至 \$500万之间	\$750
介于\$500万至 \$5,000万之间	\$7,500
介于 \$50,000万至 \$2.5亿之间	\$75,000
介于2.5亿至 \$7.5亿之间	\$150,000
大于或等于\$7.5 亿	\$300,000

针对所提出的法规，一些评论者表示“担心申请费会阻碍外国投资者在美国的投资，用于交纳申请费的资金将减少原本会扩大美国业务的资金”。该机构答复说“由于费用只占某笔交易总金额的很少一部分（0.15%或更少），财政部并不认为征收费用会影响外资流入美国”。此外，财政部指出，“当事人通常会在交易有关的律师和会计师费用花费更多”。

作为对比，新的CFIUS申请费类似于、或说在某些方面比《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托拉斯改进法》（“HSR法案”）审查合并和收购的申请费更胜一筹，如下所示：

交易金额	HSR 申请费
大于\$9,400万 至 \$1.88亿	\$45,000
大于\$1.88亿 至 \$9.4亿	\$125,000
大于 \$9.4亿	\$280,000

3. 各方应根据交易金额计算申请费用

各方应负责计算申请费金额。虽然交易金额一直是决定向CFIUS提交申请的一个考虑要素，但交易金额具有额外的意义、需要明确说明交易金额的计算方法。交易中的“所有对价的总金额”为申请费的计算基础，包括现金、资产、股份或其他所有权权益、债务免除、服务或其他实物对价。值得注意的是，交易金额是指整个交易的价格，而不仅仅是作为交易标的的美国业务的价格。此规则的一个例外是，如果交易金额等于或大于500万美元、但其中美国业务价值低于500万美元，则适用较低的750美元（与7,500美元相比）申请费。

4. 一方必须通过ACH debit 交纳申请费

财政部在暂行规则中发布了[申请费的支付说明](#)，其中规定每个申请只能有一个付款人。换句话说，财政部不会接受外国投资者与卖方/或美国目标业务各自交纳部分申请费。付款必须以美元支付，付款人不需要是交易的一方。申请费必须通过自动清算中心（ACH）支付。提交付款后，提交方将收到Pay.gov的电子邮件确认，该确认邮件必须转发给财政部（cfius@treasury.gov）以及相关处理案件官员。

拟向CFIUS提交需申报交易或需申报的房地产交易的双方应考虑在交易文件中确定哪一方将承担CFIUS申请费、费用是否分摊、以及由哪一方负责提交申请费。

5. 新的申请费可能会使得CFIUS申报计划猛增

对于需申报的交易或需申报的房地产交易突然而来的CFIUS申请费，可能导致向CFIUS提交“简版”申报的数量增加，特别是在交易似乎不涉及国家安全敏感问题时，因为提交“声明”不收取申请费。COVID-19对跨境交易的影响也会导致向CFIUS提交完整申请数量的减少。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瑞生律师：

James H. Barker

james.barker@lw.com
+1.202.637.2200
华盛顿特区

Rachel K. Alpert

rachel.alpert@lw.com
+1.202.637.1008
华盛顿特区

Brittany J. Ehardt

brittany.ehardt@lw.com
+1.212.906.1865
纽约

Allison K. Hugi⁺

allison.hugi@lw.com
+1.202.637.1088
华盛顿特区

Les P. Carnegie

les.carnegie@lw.com
+1.202.637.1096
华盛顿特区

Annie E. S. Froehlich

annie.froehlich@lw.com
+1.202.637.2375
华盛顿特区

Lauren Talerman

lauren.talerman@lw.com
+1.202.637.2200
华盛顿特区

Tahura Lodhi

tahura.lodhi@lw.com
+1.202.637.1016
华盛顿特区

Steven P. Croley

steven.croley@lw.com
+1.202.637.3328
华盛顿特区

Zachary N. Eddington

zachary.eddington@lw.com
+1.202.637.2105
华盛顿特区

Alexandra T. Highsmith^{*}

alexandra.highsmith@lw.com
+1.202.637.3399
华盛顿特区

*仅在加利福尼亚州执业

+仅在伊利诺伊州执业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CFIUS的最终规定将如何影响科技公司及投资者](#)

[FIRMMA的CFIUS最终实施细则将于2020年2月生效：十大关键问题解答](#)

[美国上市公司收购指南](#)

[瑞生发布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egimes应用程序](#)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关键问题解答手册](#)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https://www.sites.lwcommunicate.com/5/178/forms-english/subscribe.asp> 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